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闽 0121 破 9 号之二

申请人：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，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关于“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”的规定，应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福州雅特铁艺有限公司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毛经华
审　判　员　　陆毓微
审　判　员　　颜敏珊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熙

附：

本案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一十五条　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、住所；

（二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；

（三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；

（四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及数额；

（五）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。

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